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90(XXI)
16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十二及七十九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6584 and Corr.)通過者)

二一九〇(二十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
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
協調

A

大會，
鑒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
案三一一B(四)表示確信聯合國與各專門机
關在分攤會員國會費之工作上仍可促成更
密切之關係，

備悉自通過決議案三一一B(四)以來若干專門機關已將其會員國會費攤額改進至大體與聯合國會費比額表兩相和協之程度，頗感欣慰，

並悉縱令承認會籍各有不同採用與聯合國相類似之分攤會費方法之若干機關，其會費比額表仍有各種差異與變動，

查悉行政反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第十四次報告書所載關於應將上述差異減至最小限度之評論及意見，

一、建議本決議案三一一B(四)之精神，並為協調反劃一之利益計，各專門機關應對此事加以不斷檢討；

二、復建議採用與聯合國相類似之分攤會費方法，但其會費比額表仍與聯合國會費比額表大有差異之各專門機關採取步驟，使

其比額表能儘可能從速與聯合國比額表相和協，但須顧及會籍之不同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行政反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第十四次報告書所列有關評論及意見遞送各有關專門機關。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四九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反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反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七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

21

A/6522.

二. 請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之諮詢機關，將該報告書第二章所引起應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以及第五委員會中有關討論之紀錄，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三. 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七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三章及第四章之意見轉達各該機關行政首長。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四九四次全體會議。